附件1

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绥宁县水口乡）

2025年3月24日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绥财绩〔2025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**

我单位是领导本地区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主体。

履行的职责有：1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2、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。3、规范经济管理。4、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。5、发展公益事业，强化公共服务。6、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7、按照管理权限，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8、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。9、行使《中华人名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。10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2024年末，我单位设置4个党政机构，1个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3个直属事业单位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。

执法机构为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生态事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。

**（三）人员编制情况**

2024年末，我部门共有编制5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18人，事业编制32人。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2人，退休人员7人，离休人员0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4年基本支出共计982.58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597.97万元，公用经费384.61万元。

**1.人员经费597.97万元。**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、奖金、离休费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缴费、老干医疗费、抚恤金等。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。

**2.公用经费384.61万元。**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取暖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。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厉行节约，控制运行成本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4年项目支出共计857.6万元，其中业务工作经费365.9万元，运行维护经费87.9万元，专项资金403.8万元。

**1.业务工作经费365.9万元。**主要用于行政运行、文化、就业等方面，农林水专项资金289.7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方面；。

**2.运行维护经费87.9万元。**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。

**3.上级专项资金403.8万元。**其中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35.4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；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8.4万元，主要用于灾后恢复和重建等方面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.97万元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，稳中求进，改革创新，积极作为，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，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（详见附件2），得分95分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主要绩效如下：

1. **成绩一**。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制定了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。
2. **成绩二。**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拨付手续完整，无截留、挪用、虚列等情况。
3. **成绩三。**厉行节约，不超越算支出，减少三公经费的开支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（一）问题一**。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缩小。

**（二）问题二。**公用经费管理不够严谨，缺乏专门的乡绩效考核制度。

**（三）问题三。**乡财政经费困难，得不到有利保障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安排专项工作经费，加大经济投入力度及考核力度。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，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算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，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。

水口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4日